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 編 號	102-1915
文 日 期	年 月 日
102.10.02	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忠政

電話：85902774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chyang@mail.cl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批：  
 一、令設備現代檢是同仁請  
 復談用=新說。  
 二、否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027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代檢業務  
 副主管 楊辰雄  
 1021003

代檢業務  
 主 管 林明聰  
 102.10.03

主旨：有關國外進口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，得依國家標準CNS 9788系列標準規定實施檢查，無須逐案向本會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豐碳酸股份有限公司102年9月25日信字第0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家標準CNS 9788「壓力容器通則」等系列標準，前經本會於91年12月30日以勞安2字第0910068216號公告指定為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檢查標準在案。故無論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，原則上依上開國家標準實施檢查；本案日本進口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檢查，如依旨揭國家標準規定辦理，自無不可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信豐碳酸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## 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